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布，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執行實務、簡化審查程序，將科技系統輔助管理納入規範，並適度調整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樣態認定權責及面積檢核標準，確保義務人權益及開發利用安全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其他應受管制之開發行為認定權責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增訂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橫跨水道或海域之開發利用，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得不納入計算之要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開發樣態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義務人應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之時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僅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毋須提水土保持規劃書者，亦符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納入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義務人應於資訊系統登錄案件。(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簡化審查核定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經主管機關認屬非可歸責於義務人之事由，致逾期未補正繳交審查費情形，得由主管機關展延繳費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新增義務人應檢附開工申報表等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其監造業務得由義務人自行委託具有該開發樣態之監造相關專業機關(構)為之；其竣工檢核表免辦理簽證；其完工檢查得由義務人以完工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九、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